

新 北 市 立 三 重 高 級 商 工 職 業 學 校 學 生 出 缺 勤 考 查 要 點

89.06.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1.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.27 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104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學務-生輔-03-01

壹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，訂定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及學生請假規則，提供德行評量之參考。

貳、學生出席考勤結果，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：

一、各節上課鐘響響畢未至上課地點者即為遲到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視同曠課。

二、全學期不遲到、早退、曠課者（即全勤），予以記小功兩次。

參、下列各項請假別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超過以事假論計。

一、公假：依公務實際日數准假、**國定民俗節日**。

二、事假：依實際日數准假。

三、病假：依實際日數准假。

四、婚假：14 日，一次及一個月內請畢。

五、產前假：8 日得分次請假。

六、娩假：30 日（含例假日）一次請畢。

七、陪產假：3 日。

八、流產假：10 日（含例假日）一次請畢。

九、育嬰假：30 日（含例假日）一次請畢。

十、生理假：每月 1 日，併入病假計算。

十一、喪假：7 日（百日內可分次請假完畢）。

肆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